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经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 2 -
第三章 核算管理.....	- 3 -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 3 -
第五章 附则.....	- 4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托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的行为，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 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还应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第六条 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开展委托理财，并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以上总额是指一年内累计发生额。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机构，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

（二）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董事长报告。

（三）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帐。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提出委托理财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具体运作委托理财的部门及责任人、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需开展委托理财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书面向公司提交委托理财申请。

公司财务部门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收集下一个年度公司范围内（含各下属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申请，进行审核、汇总，形成专门议案，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统一安排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按计划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财务部门应加强监管，并督促严格按计划执行，如遇调整必须重新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九条 公司建立委托理财报告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编制委托理财情况报告，向公司分管领导、董事长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第三章 核算管理

第十条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为降低委托理财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一)公司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二)公司应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第十六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第十八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